**太湖县开展2024年第2期森林督查工作测绘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**

一、项目概述

根据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督查工作要求，我局正在实施今年第2期森林督查外业核实和内业整理工作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根据省林业局下达的《关于森林督查图斑认定地类等情况的会议纪要》要求，在森林督查业务处置过程中，核实变化原因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图斑，除必须上传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同意书外，还必须上传报批的林地用地红线矢量与督查图斑叠加比对图（底图为标注时间的不早于后期判读影像时间的最新亚米级影像）以及林地报批时的小班使用林地现状图截图，排查是否存在超范围使用林地等违法行为。由于各乡镇尚无技术条件获取最新亚米级影像，为做好我县森林督查核实工作，需要选择具有较强技术实力、熟知森林督查业务的技术单位承担森林督查业务处理工作。

三、项目成果

完成全县15个乡镇所有需采集的最新亚米级影像图，关根据要求完成相关图斑内业处理（包括形成套图成果，填写督查图斑各类因子，通过系统逻辑关系审核）。

四、商务要求

1.服务期限：2024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约定事宜。

2.服务地点: 太湖县内所涉及的所有乡镇。

3.服务最高控制价款：控制在每个图斑单价350元/以内，具体图斑数量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。

4.付款方式：

4.1 一次性支付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调查成果并通过省级验收。

4.2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。

5.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形成全部成果的权属和知识产权均双方所有。

6.供应商及团队人员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资料文件、数据信息和项目成果严格保密。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、数据等，并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立即归还或按要求销毁，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。